

附件 3: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工作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	占比	评分方法
综合素质	40%	满分值 100 分。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的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、科研训练过程表现、科研潜力 4 个方面综合打分。
科研成果	15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（论文或专利等），取最具代表性成果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成果情况，根据实际贡献进行打分。</p>
竞赛获奖	15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学科竞赛、专业大赛，取最具代表性奖项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国家级：50—100 分； 省市级：20—50 分； 院校级：0—30 分。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获奖情况，根据实际贡献进行打分。</p>
科研训练	15%	<p>满分值 100 分，学生参与的科研训练须完成立项且成功结项，取最具代表性科研训练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著政学者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50—100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20—50 分 校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、项目：0—30 分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科研训练情况，根据实际贡献进行打分。</p>
志愿服务	10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</p> <p>500 小时以上：100 分 400—500 小时：80 分—100 分。 300—400 小时：60 分—80 分 200—300 小时：40 分—60 分 100—200 小时：20 分—40 分。 100 小时以下：0—20 分。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具体时长进行打分。</p>
国际组织实习	5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支撑材料，评议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</p>